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02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巧芯、李彥秀等 16 人，鑑於現行海岸巡防法第三條、第五條以及第九條中，賦予海巡人員在執行勤務時蒐集證據之相關權力。隨著執法人員蒐證數位化已變為常態，且海巡主管機關表示民國 113 年會完成密錄器編裝率 100% 為目標，爰擬具「海岸巡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海委會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題之書面報告指出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8 年會議決議，考量海巡人員執法環境特殊，建議海巡署應於二個月內研議配發密錄器予基層人員，期間雖陸續籌補 1,358 台，惟目前配發所屬使用密錄器，未採用執勤人員每人一台方式配發，未來將改採每人一台方式配發。海巡署原已完成 114 至 117 年「海巡基本裝備汰補改善中程計畫」籌購，因行政院核准用支第二預備金，將提前於 113 年完成密錄器編裝率 100% 目標，加速籌購不足數量。
- 二、為促使主管機關補足密錄器，且保障值勤人員蒐證裝備充足，以及避免類似金門撞船案無相關影像事件再度發生，爰擬具「海岸巡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固定式監視設備，及攝影器材、錄音器材或其他科技工具列入海巡執行職務時必要裝備。

提案人：徐巧芯 李彥秀

連署人：廖偉翔 羅智強 陳菁徽 柯志恩 王鴻薇

張智倫 林思銘 陳玉珍 顏寬恒 盧縣一

羅廷瑋 廖先翔 林倩綺 陳永康

海岸巡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海巡機關執行職務得配置設備與性能合適之艦艇、航空器、車輛、武器、彈藥、高科技監控系統及其他必要之器械；<u>應配備固定式監視設備，及攝影器材、錄音器材或其他科技工具。</u></p> <p>前項艦艇、航空器、車輛、武器、彈藥、監控系統、<u>固定式監視設備、攝影器材、錄音器材、其他科技工具等</u>，應予編號，並附加專用標誌；其制式，由海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海巡機關執行職務得配置設備與性能合適之艦艇、航空器、車輛、武器、彈藥、高科技監控系統及其他必要之器械。</p> <p>前項艦艇、航空器、車輛、武器、彈藥、監控系統等，應予編號，並附加專用標誌；其制式，由海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本條文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數位蒐證相關設備納入。</p>